

# 「金門大橋建設計畫第 CJ02-C 標金門大橋接續工程」 公共建設諮詢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108 年 11 月 27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貳、開會地點：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第 2 會議室

參、主持人：顏副主任委員兼召集人久榮

肆、出席單位及人員：(如附簽到表)

紀錄：陳家慶

伍、會議緣起：

一、依本會 107 年 1 月 11 日訂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公共建設諮詢小組設置要點」，其目的協助釐清解決廠商與機關關於履約階段因契約條款認知歧異之問題，經雙方協調未能達成協議，有立即解決需要者。惟對於法規已有既定處理機制之爭議或涉違反契約約定情事者，仍應回歸各該法規或約定處理。

二、國登營造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國登公司)承攬交通部台灣區國道新建工程局(已改制為高速公路局，下稱高公局)「金門大橋建設計畫第 CJ02-C 標金門大橋接續工程」案，業於 105 年 6 月 29 日終止契約(後續由東丕營造股份有限公司接續施作，下稱東丕公司)。國登公司請求高公局增加給付遺留於現場之材料、構台、棧橋、工作車等工作物之價值，因協議不成，已向本會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申請調解(調 1070421、調 1070424，預訂 108 年 11 月 28 日召開第 6 次調解會議)，另向立法委員柯建銘國會辦公室陳情協調高公局給付合理租金、買賣價金或予以評值。

陸、諮詢小組意見

一、依本案工程契約一般條款 R.7(接管工地)約定，因工程實際需要，經工程司認定應予保留之材料或施工設備等，得列

表評值。至於材料或設備有無保留及保留之數量，須依事實認定。

二、依訂約雙方所述，機關於契約終止後仍有使用部分，似有評值過於保守之情形，爭議既已進入調解程序，建議雙方本於誠信和諧及公平合理原則，致力達成合意，並由工地現場人員參與調解會議，以加速釐清事實。

三、本案雖於調解程序中，機關仍可依政府採購法第 11 條之 1 授權訂定之機關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設置及作業辦法規定，成立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協助提供爭議處理事務之諮詢，以利雙方達成解決爭議之協議。

柒、散會（下午 12 時 35 分）